

序

这次盛世修志，形势发展很快，成绩很大。短短几年，修成了一批志书，涌现了一些人才。山东的刘乾昌同志就是其中的一位，值得称道和纪念。

我初识刘乾昌同志，是在一九八二年五月间，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在苏州举办的华东地区地方志研究班上。当时，我由于讲课匆忙，同他未得细谈，仅只相识而已。后来，在泾县、黄山、天津等地先后再晤，始得相与谈论志事。他好修志，勇于发表自己的见解，而且每有创新，使我不能不刮目相看。再后，我又相继在全国各种地方史志刊物上读到他的多篇论文和杂感。他著述之宏富，见识之特出，更进一步引起了我的注意和重视，感到他是一个人才，将来在修志事业中必可大有作为。谁料天不假年，正当他奋发有为之时，竟遽尔长逝，这是我们方志学界的一大损失！

这次，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山东方志界的同志们将刘乾昌同志的论志文章结集出版，藉资纪念，是一件好事。刘乾昌同志的方志见解是很有特色的，他的方志文章是值得留传的。这本论文选中收集的多而颇具卓见的文章，我不拟多作评介，只想列举其中的一篇即《求教篇》，作为例证，来说明刘乾昌同志在方志理论上的胆识。这篇文章初次发表在《史志文萃》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上时，曾引起方志学界的普遍重视和关注。特别是我更加注意，因为，这篇文章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如“古”与“今”及“上限”与“下限”等是针对我的论点而发，虽未指名，但却十分明确。在方志学界争鸣风气尚未兴起的当时，我读了这篇文章，对

他的见解虽不完全同意，但却十分钦佩刘乾昌同志的理论勇气和见识，感谢他为推动方志学界开展百家争鸣所作的努力。

现在，刘乾昌同志已离我们而去。我们失去了一位有胆有识的学术诤友，不仅感到非常悲痛，而且觉得十分可惜，让我们时常想着他，长久纪念他。

黄 苇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于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辑说明

刘乾昌同志在本届修志之初即投身方志事业,曾任山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1982年以来,他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具体指导各地的修志工作。并结合编纂实践刻苦钻研,辛勤耕耘,撰写发表了五十余篇研讨方志编纂的论文,约五十余万言,对若干编纂理论及业务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且在方志界具有一定影响。正当修志事业蓬勃发展,编纂成果陆续问世之际,乾昌同志不幸于1988年1月病逝,这是我省修志事业的一大损失。

为了积累方志理论的研究成果,便于查考利用,同时也是为了纪念乾昌同志为方志事业做出的积极贡献,应乾昌同志的遗愿,特将其论文结集出版,名为《刘乾昌方志论文选》。收入集子的文章,大多数都曾发表过,为保持作品原貌,这次出版,由省史志办县志编纂指导处马福震、王建国同志做了编辑整理。为保持作品原貌,对文稿的编辑加工只限于必要的技术性删削处理。

论文集的出版得到山东人民出版社及各市地史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复旦大学黄苇教授为之作序,乾昌同志的家属子女为此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黄 菁
地方志应该志什么.....	(1)
漫谈志书的质量保证.....	(19)
地方志如何迎接挑战.....	(34)
编纂步骤与县志质量——在《东平县志》 稿讨论会上的发言提纲.....	(45)
也谈方志性质的表述.....	(57)
志书资料长编纂辑漫谈.....	(65)
谈志书的竖写.....	(75)
求教篇.....	(91)
看似片面实高深 ——关于横排到底问题答向阳同志.....	(106)
省志的分志可否“小而全”.....	(110)
谈《伊通县志·人物志》.....	(116)
县志人口志的编纂思想.....	(123)
谈军事志编写中的几个问题 ——兼评《浑江市志·军事篇》.....	(131)
纂修地区志小议.....	(139)
关于县志地理志篇目的设置问题.....	(147)
志书的条目体与章节体.....	(161)
长编一事不可忽也 ——致山西地方志编辑部兼答乙一同志.....	(170)

两个城市志会议精神汇报·····	(174)
县志资料工作十议·····	(187)
怎样做一个县志主编·····	(214)
编纂新县志的基本要求·····	(227)
认真能攻关	
——全国县志座谈会侧记·····	(235)
要充分体现修志宗旨	
——几部新编县志读后·····	(239)
当前县志编纂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55)
《东平县志》稿读后·····	(268)
关于地方特点问题的辨析·····	(280)
史德刍议·····	(283)
“述而不作”辨析·····	(293)
新编方志也应辨体·····	(296)
关于淄博市志十二个分志篇目的意见·····	(302)
关于今古与近远的详略问题·····	(315)
谈县志篇目的设计·····	(331)
关于临淄区志《文物志》篇目的一封信·····	(360)
分类要彻底·····	(366)
县志专志内容举要·····	(376)
一切为了提高志书的资料性·····	(408)
关于突出地方特点问题的问答·····	(426)
志体即纪事本末体·····	(435)
关于“上限”之管见·····	(442)
志书的科学性在于真实性·····	(451)
新编县志质量刍议·····	(458)
关于两个县志评议会精神的汇报·····	(469)

谈谈县志公安章的编写

——在山东省七县市公安志稿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 (499)

在枣庄市市直部门修志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509)

关于军事志体例的几个问题

——在山东省军区军事志座谈会上的发言…… (531)

志书必须坚持质量第一

——学习胡乔木同志在全国第一次地方志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体会…… (543)

地方志应该志什么？

要重在于资料的记述

古人云：史重在鉴，志重在用。任何书籍都有其功用，史的特殊功用在于鉴，而志的特殊功用在于用。

鉴和用有区别吗？有！我们只有把它们之间的区别探讨清楚，才能够把握住志书的性质，充分体现出志书的宗旨来。

史书是对于历史的记述和阐述，特别是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过程的记述和阐述。史书的任务，对于革命的人们说来，就在于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不断地把人类社会推向前进。历史就是一面镜子，只有懂得昨天和前天，才能懂得今天和明天。这就是史的鉴的功用所在。

地方志，则是关于一个地方的自然、社会历史的资料性的著述。在这里特别要调强的是资料性三个字。志书虽然也记载历史，但它的任务主要是通过记载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史实，供今人和后人来研究自然、社会的发展规律及历史的经验教训，这就是地方志的用的功用所在。

基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当前不论在方志理论上还是方志实践上，都有偏离志重在用的倾向存在。两千年来浩如汪洋的地方志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重视，就是因为它们记载了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大量史实。可是在当前，对于继承和发扬方志资料性的传统，强调的似乎不够。

有的同志认为，旧方志不论是对自然现象，还是对社会现象的记述，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只写“是什么”，而没有写出

“为什么”。笔者认为，方志的只记“是什么”，而不写“为什么”，不应当说是它的缺点，而应当说是它的特点，因为方志的功用就在于它的资料性。重要而有价值的史实，不管是自然的还是社会的，地方志能够把它们翔实地记载下来，就应当说是任务完成了，至于为什么会产生种种史实，则不当苛求于方志，因为这是方志的性质所使然。1935年《寿光县志》记载了“月出自北方”、“有三月并出”这种奇怪的天象，当时能把这种现象记载下来，就是难能可贵的，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既不是志书的任务，又是当时的编纂者所回答不出来的。1862年（同治元年）发现过极光，旧志作了真切而生动的记载：“八月十九日夜，东北星火如月，色似炉铁，人不能仰视。……顷之，向北一泻数丈，欲坠复止，止辄动摇，直至半空，忽然银瓶炸破，倾出万斛明珠，缤纷满天，五色俱全，离地丈余没，没后犹觉余霞散彩，屋瓦皆明。”就是在自然科学已相当发展的今天，如果遇到极光这种天象，能够作出类似的真实而生动的记载，那就应当受到称赞。对自然现象应当如此记述，对社会现象的记述亦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基本矛盾又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而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则是战争，对于种种社会现象之“为什么”，要挖到这些总的根源，地方志是担负不了的。胡绳在谈到鸦片战争失败的原因时写道：“中国方面战争领导权掌握在腐朽的封建统治者手里，他们和本国的广大人民处于尖税对立的地位。他们不但不能充分利用在本土上作战能够取得的有利条件，反而由于他们的所作所为而丧失了这些有利条件；不但不能利用远来的敌人所处的不利条件，使之陷入愈来愈大的困难，反而使对敌方本来是不利的条件变成了有利的条件。”（《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第46页）这是写史，写志是万万不能如此写的。方志的任务在于提供翔实的史实，不管是今人还是后人，他们可以从这些

史实中得出“为什么”的结论来。对于中日甲午战争的威海之战,《威海市志》在军事篇中,记述了白马河阻击战、保卫南帮炮台、孙家滩伏击战、北帮炮台陷落、威海港决战、刘公岛失守等史实;在人物篇中,不但为丁汝昌、邓世昌、刘步蟾、杨用霖、孙万林等爱国将领立了传,而且也给方伯谦、阎得胜等民族败类立了传。这些史实的记述,如果有助于人们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官僚一向抱着决定战争胜败的唯一因素是武器的观点,他们的唯武器论的实质是失败主义和投降主义。”(《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第418页)这就是最大的成功,而不必直接写出战败的原因。总之,“资料即信息,或曰信息的记录形式。人们首先要求于志书的,不是对于某些问题的分析、评价、推理,……人们只要求从中得到这一区域内各领域翔实的信息储存。”(李汝舟:《方志学与信息论》)。

地方志的功用,既然在于资料性,它就不应当担负着总结事物发展规律的任务。至于反映事物的规律,可以作为要求提出来,但是,不应当过份地予以强调,不要事事都要反映规律。我国1840年以来的历史说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对于这一历史规律,方志可以予以一定程度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还是要靠史实,靠资料性。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都是有其不同的时代特点的。只要记载的社会各个领域里的史实,都具有各自的时代特点,对于上述的历史发展规律,自然就会作出一定程度的反映。但是切不可事事要求反映规律;要有规律能反映则反映之,无规律或不能反映则不要勉强为之。反映规律,应当是记述史实的必然结果,而不应当是人为地外加的,记社会现象如此,记自然现象更是如此。有些自然现象的规律,不是一年、两年就能表露出来的,而是需要几十年、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人们对于自然界的每一次胜利,自然界都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报复;这些

报复,有的是短时间就施予的,有的则是长时间慢慢施予的。所以,你所谓的规律,是不是真是规律,那还很难说哩!旧志书上对旱涝自然灾害多有记载,虽然并没有记述什么规律,但是规律就在其中。今人不就是根据那些看来散乱无章的记载,总结出了大约多少年旱一次,多少年涝一次的规律吗?如果是古人都在强调自然灾害规律的记载,而忽视了旱涝灾害史实的记载,那么可以肯定地说,他们总结出的那些规律不但无益,而且有害,今人更是无法根据那些所谓规律,而总结出正确的旱涝规律,规律比史实重要,反映不出规律志书的质量就不高,这是一种错觉,史实是第一位的,没有史实何来规律?志书就是供人们来总结认识规律用的。枣庄市齐村区的漆树,武汉市的汉绣,不是因为旧志上有了记载,才重新为人们发现吗?马鞍山的沙洲,全椒县的古道,不是因为旧志上有了记载,才为今人造福了么?有谁听说过,有谁见到过,旧志上记载了一条什么规律,而为今人重视起来呢!在科学发展的今天,记载史实仍然是方志的任务,因为社会和自然都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都是在螺旋式的前进着,只有世代代、连续不断地记述着各自地方上自然、社会各个方面的史实,才能为今人和后人研究各种事物之发展规律,提供出可靠的依据。冯天瑜教授说得对:“有的志稿似乎急于作新旧对比,其实,写方志似乎不必在这方面立意(但科学的方法,可起到这种作用),因为如果主观上要作‘新旧对比’,便在选材上,行文上可能有失客观,我们的志书要记下历史复杂的全貌,若干年后,它们显示出特别的功用来。以上说法,也决非主张客观主义,历史发展的趋势,一定显示出来,不过,这种趋势并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波澜起伏,错综复杂的,把历史比喻成一道长河,那么,这条河不会是清澈见底的,而是浑浊的,但它的流向是有规律可循的”。(《对几部志书初稿的看法》)这话是很耐人寻味的,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及反映规律的问题,是极有帮助的。

对经验教训的记述,也不应当强调得过分,也应当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对待它们的态度,应当同对待规律的态度是一样的,能寓则寓之,不能寓不强求。这是因为,地方志应当着重强调的是褒,而不是贬。有褒无贬固不可取,褒贬并重也不足为训。谁人不说自己的家乡好?溢美家乡不好,但对于家乡总是要夸的,要把家乡最美好的事物写出来,这是最为重要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写道:新方志要“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新方志应当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建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准确地记录并积极地发扬当地各族人民爱国爱乡、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这种表述是很明确的,强调的是褒,而不是贬,“秉笔直书”所强调的则是贬,而不是褒。其实,秉笔直书在历史上是不存在的,在今天也是提倡不得的,不少的历史学家和修志的同行们都早已指出,董狐、南史之类的笔,并不是直书之笔,而是回护曲折之笔,在旧社会,要是直书一切,不管编纂者们主观上如何,但总是要违背统治者的意愿,触犯统治者的利益,因而是不可能的。在今天,我们每一个编纂者,都不能不以党、国家、民族、军队、人民和社会的利益为重,所以也是不能直书一切的。提倡秉笔直书,号召人们学习董狐之类的古人,实际上是自欺欺人,基于这样的认识,对于“关于建国以来重大政治事件的记述,要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也就不会过份地强调去记述失误、挫折和教训了。地方志终究不是地方史、党史和党的决议,对于失误、挫折、教训这类东西的记述,最好的办法就是寓于史实的记述之中。

寓论于事实的记述之中,是方志的传统,这也是由于其特殊的功用在于资料性所决定的。寓论断于叙事,就是通过对具体史实的叙述,把论断体现出来。史虽然是允许论断的,但是着重

提倡的，大量采用的表述方法，还是寓论断于叙事之中。顾炎武夸司马迁说：“古人作史，有不待论断而于序（叙）事之中即见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日知录》第26卷）唐刘知几提倡用晦，他说：“显也者，繁词缛说，理尽于篇中；晦也者，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又说：“夫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该，片语而洪纤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史通·叙事》）他所说的用晦，虽然是从史文繁简的角度提出来的，有突出重点和含蓄、凝练的意思，但是其主要意义，在于顾炎武所说的——寓论断于叙事，就是说，“不用专门说一些议论的话，就可以把自己的论点表达出来”，这是“表达历史论点的特殊形式”。（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第226页）史尚且如此，作为资料性著述的地方志，更应如此。可是，目前对于志书不允许有议论的这道堤防，有要予以突破的苗头。如有些同志说：“怎么能没有议论呢？”“不能太绝对了，还能一点议论没有吗？”因而在一些志稿中，到处都充满了议论，篇前有，篇中有，篇末还有。我们说，在一部几十万字、成百万、成千万字的志书中，可能不能绝对得一处议论都没有。但是，不允许有议论的这条原则是不能改变的，是不能公开提倡允许议论存在，志书之不能提倡议论存在，与此道理完全相同。志书要以翔实的史实取胜，而不能以空洞的议论取胜，因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嘛！你的议论，即便是百分之百正确，但是，没有资料来说明你的议论，对于今人、后人又有什么用呢？你的资料很过硬，完全可以说明你的立场、观点，你又何必再发一通议论呢？有的人，为什么动不动就从字里行间钻出来，大发一通议论呢？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手中没有过硬的资料，二是缺乏寓论断于叙事的才能，绝不能搞瓜菜代，以议论代替资料。

要重在于事业本身

什么叫事业呢？按照《辞海》的解释就是：人的经营成就。孔颖达疏：“所营为之事，事成为之业”。

现在一般都按事业立志，一部县志一般都设有大事记、建置沿革、自然地理、人口、政权、党派、群众团体、公安、司法、民政、军事、农业、林业、水利、牧副渔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粮食、金融、文化艺术、教育、医药卫生、体育、科技等等专志（分志）。这些专志，除了大事记、人物、附录、杂志等少数的以外，基本上都是一项事业，总的说来，对这些事业的记述，就是记其所营之事，述其所成之业。

每一项事业，都有事业本身与非本身之分别，事业本身的东西，应当着重记载，非本身的东西，则应当不予记述。拿《医药卫生志》来说，机构、预防、医疗、医药等等，都是属于事业本身，应当予以记述。为了保证卫生事业的开展而进行的一些工作活动，诸如党团活动、教育工作、生活福利、各种会议、各部门的具体业务等等，都属于非事业本身，或者是非事业本身的具体工作，一般都不应予以记载。

部门志同专业志的区别，并不在于一个部门写一个专业志，而在于“小而全”。小而全的含义有二：一是除了记述事业本身而外，还记述为了保证事业开展而进行的工作活动。如上面提到的《医药卫生志》，不但记述机构、预防、治疗、医药，而且还记述党团、教育、福利等等，这就是内容方面的全。二是体裁方面的全。本来专业志所应当运用的体裁，就是志和图及表，但是部门志就不同了，它除此而外，还写大事记、人物传、附录等等。人们常说的不能把专业志写成部门志，主要是指这两方面说的。有

的同志说，党派群团志“只记述部门本身的建设，明显是部门志”。这话说得有些含混。“记述部门本身的建设”，如果是事业本身的建设，那不能说是部门志；如果是既写事业，又写其他保证工作，那当然就是小而全的部门志了。有的同志还说，“于轻工业志之外，又设二轻志，则更明显是一个部门一个志了”，一个部门一个志，不能说是部门志，问题在于如何的写法，如果是按一个部门一个志就是部门志的逻辑的推理，那么，县志就只能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来分类立志了，而不能按事业，立政权、政党、群团、司法、民政、军事、农业、工业、……等志了。其实按类立志，几个部门、十几个部门写一个志，也有一个是写部门志还是专业志的问题。还拿卫生事业来说吧！它在按类立志的文化类中立章，如果写的内容是小而全的，实质上也是部门志，不过不叫志而叫章罢了。按类立志，可能会相对地减少部门志的出现。但是，只有懂得了要志事业本身的道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当然，对于部门志也不能完全否定。作为县志的专业志，是不能写成部门志的，可是作为专业志的基础，是可以写成部门志的。也就是说，作为搜集资料的阶段，是可以把专业志写成部门志的，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做法，一是先搞专业志，后搞部门志，如武汉市就是这样；一是先搞部门志，再搞专业志，如河南省就是这样。这两种办法比较起来，还是后一种好些，对于搜集资料来说，还是要竭泽而渔，多一点好，党团活动、教育工作、生活福利等内容，作为某项专业志是不需要的。但是，对于党派、群团、教育和劳动人事等专业志来说，可能提供出有用的材料，每项事业都写一写大事记和人物更为必要，因为县志的大事记、人物志是很需要各部门提供材料的，有的县就有这样的体会，大事记和人物志只有在各部门志完成之后，才能够记述得准一些多一些。所以说部门志是专业志的基础。这个基础应当奠定在前，而不是在后。

一项事业不能写成部门志，那末，一项事业中的不同业务，是不是就能写成部门志呢？回答也应当是否定的。有的县志初稿在《公安司法志》中，对于侦破案件一起一起地记述得很详细，这既无必要，又是不可能的，弄不好还会泄密。公安局各个部门的业务，哪个该记，哪个不该记，应当根据编纂宗旨，有选择地记述。要是各个部门的事都记上，那不又成了小部门志了么？侦破案件，有正义的侦破有反动的侦破，有唯物的侦破，有唯心的侦破；有群策群力的侦破，有孤家寡人的侦破……。对于这种种的侦破，应当选择典型事例予以记载，以揭示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公安。公安如此，其他各项事业莫不如此。拿军事志中的民兵这一章来说吧！在这一章当中记述的，应当是全县的民兵事业发展壮大，民兵的质量和作用，而不是写县人武部政工、动员、训练、后勤等职能科室的具体业务，有的县志在这一章中设计上组织工作、政治工作、军事工作等节，这在指导思想就是写工作，而不是写事业，写民兵，主要应当写组织、装备、练武、作用等项内容，组织主要是写什么时候建立的，各个时期的不同组织形式、数量、质量情况等等。干部主要是写不同时期的选配情况，数量和质量情况，先进人物等等。装备主要是写不同时期的装备情况和先进单位。练武主要是写不同时期的练武方式，军事素质情况、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等等，作用主要是写民兵和民兵组织在战斗、支前、生产、保卫海防、边疆、维护社会治安、建设精神文明中的好人好事好单位。不如此写，就会把民兵事业写死了，写成了小部门志，还有的单位在军事志中设计上政治工作、后勤工作等章节，这也是值得商榷的。第一，军事志是一个地方的军事志，它所记述的内容，都应当同地方有关。机构、地方武装、驻军、设施、兵器、兵役、民兵、人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兵事记述这些内容，无一不是发生在一县之内的。而政治工作、后勤工作之类内容，几乎纯属于军队建设本身的事情

了，离一县之军事的距离较远了。第二，写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就是写部门志，不但没有必要写，而且也无法写，政治工作有秘书、组织、宣传、保卫、干部、文化、联络、新闻等等内容，如何记述得了呢？后勤工作有军事、政治、卫生、生产、军需、财务、运输、军务等等内容，这又如何记述呢？就是记述出来了，也不过是小部门志罢了。由此可见，既不可以把一项事业写成部门志，也不能够把一项事业中的某一项业务写成部门志。

既不写大部门志，也不写小部门志，是不是就可以保证只记事业本身，而不记非事业本身的东西了呢？回答还是否定的，要保证记述事业本身，还必须禁记为了开展事业而进行的工作活动，从现有的志稿来看，这方面的问题是比较多的。比如有的县志稿，把为了开展某项事业所开的什么会，会上研究了什么问题，会后又分成了几个工作组，抓了几个典型等等，都写上了，写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呢？那一项事业那一个业务部门一年还不开上几个会呢？几十年开多少个会呀？这又怎么记述得了呢？一般的工作会议，不能比党代会和人代会；党代会和人代会，是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道路上重要里程，都是非记不可的。重要的工作会议和工作组派出，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比如对某项事业有重大影响，或对全县人民有重大影响，才可予以适当记述。抓典型的具体做法，是无须乎记述的，典型则是应当记述的，还有的县志初稿上，对计划生育也作了些不必要的记述，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方法步骤，节育的具体措施等等，志书所着重记载的，是计划生育，而不是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就是有计划地进行人口的再生产，在什么样的基础进行的计划生育，不同时期生育的情况是怎样的，当前的结果又是怎样的呢？这是县志需要详述的东西，比如平均初婚年龄、晚婚率、计划生育率、一胎率、二胎率、节育率、避孕率、结扎率、人工流产率等等，至于具体怎么抓的这项事业，在志书中是不需要记述的。有的县志的军事

志,对兵役这一章中的义务这一节,是这样设计的:

第×节 义务

- 1、兵役法的贯彻
- 2、义务兵的征集
 - (1)兵员对象
 - (2)兵员条件
 - (3)征集方法
 - (4)服役年限
- 3、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 4、军校招生
- 5、招收飞行员

从这个篇目设计上不难看出,编纂者的指导思想着重在征集方法上。如果是照这样记述出来,肯定是失败的,因为征兵的工作、征兵的方法,在全国也基本上是一样的。兵役这一章,主要有招募、抽丁、志愿、义务、预备役等节。对兵役的记述,主要不是记述兵役制度条文和征兵工作,而是主要记述征兵的史实,通过征兵的史实,来反映不同的征兵制度,不同的军队本质,不同的社会制度。

对于政党和群众团体的记述,也有个事业本身和非事业本身的问题。有的县志篇目上,在中国共产党这一章中,设计有组织、宣传、统战、纪检和党员教育等节;这些内容,一般都是党的日常工作,是很难予以记述的,拿党的宣传工作来说,四、五十年中,如何记述得了啊?记述党,也应当记述主要的。比如:党的建立,第一个党员、第一个党小组、党支部、第一个县委;党的重要会议,包括历届党代会人员的组成和主要议题;党的组织状况,县委不同时期的组织状况,主要负责人,不同时期的基层组织状况,先进的基层组织;党员、不同时期党员的数量、质量状况,模范党员;等等。这些内容,应当是记述的重点,党的组织状况和党员,实际上就是党的组织工作,至于怎么样组建县委、基